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39號

原告 王生合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陳宣劭律師

被告 克爾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IM HYUN JIN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複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遊戲帳號使用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代理手機遊戲「奧丁：神判」（下稱系爭遊戲）之使用者，原告之會員編號為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角色名稱分別為「大衛的後裔」、「打開天上的窗戶」、「神國的兒女」、「大衛的兒女」、「大衛的子孫」。嗣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遊玩系爭遊戲時，竟遭系統通知系爭帳號為永久禁止利用遊戲帳號，並將系爭帳號強制登出，經詢問被告客服系爭帳號被封鎖的原因，被告均未為任何回應，原告遂向臺北市政府進行消費申訴，被告於111年8月1日始函覆原告因系爭帳號使用散佈非法程式而違反Kaokao Games手機服務營運政策（下稱系爭營運政策），然原告於遊戲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系爭營運政策或法規之不正當行為，且被告亦未提出系爭帳號有使用散佈非法程式之證明，被告關閉系爭帳號，已侵害原告之權益，爰依兩造間

之契約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網遊應記載事項）第18條第3、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先位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回復系爭帳號於111年6月4日前之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6月5日起至回復系爭帳號使用權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回復系爭帳號於111年6月4日前之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6月5日起至回復系爭帳號使用權益之日止，按日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虛擬資源於系爭帳號。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韓國商KakaoGames Corp. 公司（下稱KakaoGames公司）之在臺行銷代理商，非KakaoGames公司之子公司，並無遊戲帳號解除或封鎖之決定權限，亦非系爭遊戲服務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之相對人，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當事人不適格；原告使用外掛程式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系爭帳號遭後台系統偵測原告使用不明程式，繞過系爭遊戲之檢測防火牆，未經正常開啟系爭遊戲，並多次傳送封包資料至系爭遊戲伺服器，竄改系爭帳號角色之功擊速度、行動速度等遊戲數值，違反KakaoGames公司之系爭營運政策。又KakaoGames公司已明確禁止遊戲道具轉換現金，縱使原告得請求回復系爭帳號，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且原告亦未主張並舉證其有何得以請求損害賠償之具體法律依據，其此部分損害賠償之請求，自非有據，無從准許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奧丁神判遊戲之使用者，系爭帳號有角色名稱「大衛的後裔」、「打開天上的窗戶」、「神國的兒女」、「大衛的兒女」、「大衛的子孫」5名角色。

(二)系爭帳號於111年6月4日經由系爭遊戲系統通知永久禁止利用系爭帳號。

01 (三)兩造於111年6月4日至同年6月6日有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如
02 原證2所示。

03 (四)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寄發律師函，請被告儘速回覆原告系爭
04 帳號使用權，被告於同年8月1日回覆「查用戶（會員編號00
05 0000000000、角色名稱：打開天上的窗戶）於6/4日因營運
06 政策第4項使用與散佈非法程式問題遭到相關單位進行稽
07 查」。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
10 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
11 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
12 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
13 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
14 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
15 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10
16 6年度台聲字第1352號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
17 張其以系爭帳號登錄系爭遊戲，於111年6月4日發現系爭帳
18 號使用權無故遭停權，被告為系爭網路連線遊戲契約之當事
19 人，負有解除系爭帳號之永久停權限制，並回復原告使用權
20 之義務及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是依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係
21 以兩造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而為回復原狀等之請
22 求，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適格欠
23 缺情事。至於被告是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及是否負有回
24 復原告系爭帳號使用權之權限與義務，核屬原告提起本件訴
25 訟有無理由之範疇。被告以原告系爭帳號遭永久停權乙事，
26 並非被告決定為由，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當事人不適
27 格云云，自屬無據，並無可取。

28 (二)系爭契約之相對人為被告或KakaoGames公司？

29 1.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30 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31 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遊戲玩家登錄系爭遊戲時，須一一勾選同意必選及選擇項目，或同意所有項目，始可進入遊戲畫面建立帳號及角色，其中必選項目中即有服務條款（即系爭契約）之選項，此有系爭遊戲註冊介面之畫面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又系爭服務條款記載：「…本服務條款規範您與 Kakao Games Corp. 及/或其關係企業（下稱「Kakaogames」、「我們」或「我方」）之間，有關您遊戲或使用或參與 Kakaogames 手遊（下稱「遊戲」）的關係…此為您與KAKAOGAMES之間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您簽約是是kakaogames corp.…」（見本院卷第107頁），是依上開約定，與原告簽定系爭契約者為kakaogames公司。再觀諸kakaogames公司與新加坡商Glohow Holding Pte.Ltd(下稱Glohow公司)間業務代理合約書之附件1（見本院卷第416頁）記載，有關係爭遊戲之行銷企劃、策略操作、廣告執行以及社群營運，係kakaogames公司委由 Glohow公司負責，有該業務代理合約書韓文及中譯版、外交部認證（407-431）可佐。又Glohow公司與被告簽定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前言記載：「本服務合約（以下簡稱「合約」）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由依據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之Glohow Holding Pte.Ltd（以下簡稱「GlohowSG」），其事業登記地址為……以及依據臺灣法律合法成立之克爾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爾豪臺灣分部」），其事業登記地址為……履行之合約（見本院卷第181頁）。由上開服務合約可知Glohow公司係依據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之公司，被告為依據臺灣法律成立之司，又Glohow公司將臺灣地區之遊戲營運及遊戲行銷之業務委由被告負責，此觀Glohow公司與被告間服務合約定之服務條款自明。而關於遊戲營運部分，上開服務合約約定之內容為負責客戶服務、管理社群媒體、回報玩家反饋報告等。則被告抗辯kakaogames公司為系爭遊戲的發行商，負責系爭遊戲的運行及管理，被告僅有權蒐集系爭遊戲之玩家申訴內容、擬定行銷策略等事務，並無

01 權限竟將玩家帳號封鎖或解除封鎖，有權管理遊戲帳號者
02 係Kakaogames公司等語，尚非無據。是原告請求對系爭遊戲
03 無管理權限之被告回復系爭帳號，自屬無據。

04 2.原告主張被告為Kakaogames公司之子公司云云，並提出被告
05 之104銀行網頁為佐（見本院卷第133頁）。查，上開104網
06 頁僅為被告徵才廣告之簡介，尚難以廣告中有「2019年我們
07 獲得了kakaogames的投資，並於2020年正式成為kakaogames
08 的子公司」等語，遽認被告為kakaogames的子公司或其關係
09 企業，況Glohow公司與kakaogames公司於110年6月1日訂立
10 業務代理合約書，被告於同年7月1日再與Glohow公司訂定服
11 務合約，有業務代理合約書及服務合約可佐（見本院卷第18
12 1至185頁、第410至417頁），益徵被告非kakaogames公司之
13 子公司。又系爭契約已約定玩家係與kakaogames公司簽約，
14 已如前所述，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以被告
15 於104銀行網頁之簡介，逕認被告屬系爭契約之締約當事
16 人。是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17 3.基上，原告簽立之系爭契約之相對人並非被告，則被告既非
18 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自無就系爭契約負有何回復原狀等之義
19 務。從而，原告以被告為系爭網路連線遊戲契約之當事人，
20 而依網遊應記載項第18條第3項、第4項及民法227條第1項及
21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回復系爭帳號使用權及賠償其
22 所受損害，自屬無據，無從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並非原告締結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則原告依
24 民法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網遊應記載項第18條
25 第3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回復系爭帳號使用權及賠償
26 原告所受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8 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9 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1

項目	數量	鑽石價值
金幣	0000000	210
公會幣	800	160
勳章	1500	300